安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7 号

河南省焕杰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526MA463W775D

地址： 河南省滑县八里营乡安上周街村 222 省道与柳青河

交界处向东 400 米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焕杰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 发现你单

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滑县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落实安阳市重污染天 气橙色预警(Ⅱ级响应） 的通知》从 2024 年 3 月 8 日 12 时起全 县范围内落实安阳市环委办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Ⅱ级 响应）管控措施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检查至河南省焕杰实业有限公司时， 发现该企业搅拌机下 料口存在湿漉漉的情况， 随即调阅该厂视频监控， 发现该企业在 2024 年 3 月 8 日 12 时以后存在违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

施违规生产的行为，即违反了“搅拌工序停产”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下料口照片、企业监控视

频等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 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人

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

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”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 “ 违反 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 作方案并备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处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 方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

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 月内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

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3 月 21 日